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评估意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评估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原定于3月9日前补充披露《问询函》中要求评估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的相关评估意见。截至目前，由于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非常时期，《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对相关事项的评估意见还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评估工作安排，并组织相关中介加快工作进程。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3月20日前补充披露《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